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2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沈佑達

被告 騏藝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莊子明

被告 洪金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萬508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7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騏藝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騏藝公司）於民國
02 107年9月17日邀同被告莊子明及洪金晃為連帶保證人，簽訂
03 保證書及約定書，並於114年5月5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
04 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125萬元、375萬元，借款期間均
05 自114年5月5日起至114年11月5日止，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1
06 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1.61%機動計算（違約時為年息
07 3.325%），每月5日按月付息，如未按期償還本息，其逾期
08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部
09 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騏藝公司尚餘如
10 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騏藝公司已
11 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金、利息
12 及違約金。又莊子明及洪金晃既擔任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前
13 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約定書、保證
18 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
19 及回證等件為證，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
20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
21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5萬5086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確
23 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蔣佩璇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項目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原借款金額：125萬元	113萬0242元	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25%計算。	自115年1月10日起至115年7月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原借款金額：375萬元	339萬0724元	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25%計算。	自115年1月10日起至115年7月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452萬0966元	（略）	（略）